

朝阳区申请工伤评残劳动能力鉴定 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及相关事项提示

申请工伤评残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条件：

1.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需要申领相关待遇的。

注：具体停工留薪期限可查阅《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京劳社工发〔2003〕195号），根据工伤证上认定的受伤害部位对照文件后附的《停工留薪期目录》查询停工留薪期时间。

2. 已在**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工伤认定，并取得《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工伤证或在外区完成工伤认定但已将工伤关系转移至**朝阳区**的。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可向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工伤评残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1份（填写完整，照片、印章和签字齐全。打印须正反面打印到一张A4纸上。此表可在中心预约网站“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其中：

（1）患有**重疾无自主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植物状态或呼吸机依赖状态、无自主意识、无书写行为）或患有**精神类疾病**的申请人在申请时，须由被鉴定人的法定监护人在鉴定申请表中本人意见栏签字（示例：xx代xx，二人为xx关系），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监护人与被鉴定人的关系材料复印件1份（结婚证、户口本等）。

（2）**停工留薪期未满**，职工本人认为伤情相对稳定，**提前提出鉴定申请的**，需提供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已相对稳定的诊断证明及本人自愿放弃剩余停工留薪期待遇并承担后果

的书面声明，方可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参加工伤评残的鉴定后，不再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3) 个人委托律师提出鉴定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律师资格证书。

(4) 在工伤认定部门进行过工伤关系转移的，需提供工伤证或工伤关系转移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在进行工伤认定后进行单位名称变更的（即现单位名称与认定工伤决定书上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单位名称变更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

2. 就医资料复印件1份。主要包括：

(1) 有效的诊断证明。即确认工伤时的与工伤认定内容一致的医疗诊断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有效）。

(2)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即就诊以来的门诊和（或）住院病历复印件（进行过手术治疗的必须包含手术记录）及影像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含X线、CT、核磁等，进行过手术治疗的必须包含手术前及手术后报告单复印件）。

其中：

(1) 眼球撕裂、穿孔、出血及视神经损伤的还需提供距申报日一个月内的双眼裸视、激光视力或矫正视力、视神经诱发电位（VEP）、视网膜电流图（ERG）检查报告单复印件。

(2) 听力受损的还需提供距申报日一个月内的电测听检查、诱发电位检查（主、客观测听）报告单复印件。

(3) 胸部外伤后出现血气胸行胸腔闭式引流术、开胸手术情形的肺挫伤的，还需提供距申报日一个月内的胸片、肺功能检查、血气分析报告单复印件。

请将上述1-2项材料准备好，由经办人按照预约时间到窗口完成申报提交。注：上述所有表格请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并保持颜色一致。

现场鉴定相关事项提示：

1. 现场鉴定时需职工本人参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鉴定。
2. 参加现场鉴定时需携带既往工伤诊疗的影像原始资料（黑胶片）。
3. 参加现场鉴定时职工本人需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以核验身份。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申报流程提示：

- ①于每月25日开始在ljwsyy.bjchy.gov.cn 网站**预约申报**提交材料时间
- ②经办人按已成功预约的时间（1-10 日工作日）**提交材料**（被鉴定人不需到场）
- ③**现场鉴定**（一般当月12-20日期间，具体时间根据当月安排确定）
- ④**出具鉴定结论**（一般为当月末）
- ⑤**结论送达**（一般为次月10 日前，具体送达事项提示如下）

朝阳区工伤评残鉴定结论送达相关事项提示：

1. 北京市自2026年7月3日起试行工伤评残鉴定结论电子送达，为便于您更快收取鉴定结论，您可自愿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收取结论。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鉴定结论的，其送达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选择以电子送达方式收取鉴定结论的单位联系人及工伤职工，需分别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试行）**》（此表可在中心预约网站“表格下载”专区下载）并**签字确认**后，可在**提交材料时一并提交**给工作人员。
3. 选择以电子送达方式收取鉴定结论的，将于**工伤职工参加现场鉴定后的次月5日前**收到【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的代发短信提醒，收到短信后请及时进行线上网端签收、下载鉴定结论。

4. 选择以其他方式收取鉴定结论的，鉴定结论一般于工伤职工参加现场鉴定后的次月10日前通过EMS邮寄至经办人留存的地址。

朝阳区工伤评残鉴定结论线上网端签收、下载途径：

①北京人社APP： 下载北京人社APP→首页-热点服务-查看更多→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登录→确认签收-我已阅读-查看文书-下载文书；

②北京人社局官网： 搜索进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确认签收-我已阅读-查看文书-下载文书。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咨询电话：010-65765876